(上接 29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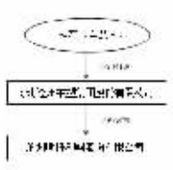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于桂孝先生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轻工”)在广州市签署了《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于桂孝 于立辉 赵明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东塑集团、于桂孝先生、于立辉先生和赵明先生分别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广州轻工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东塑集团持有的公司 166,539,465 股股份,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股份数量占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 10.10%,同时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的公司剩余 159,609,160 股股份(占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 9.68%)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广州轻工,广州轻工通过直接持股联合表决权委托的方式获得上市公司 19.78% 股份表决权,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

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广州轻工,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广州市国资委。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39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18 日 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5 月 12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05 月 12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现场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永济西路 77 号明珠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办理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 2026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 2026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相关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3、以上提案逐项表决,提案 7 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提案 3,7,8 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6 年 05 月 15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30-17:30。

(二)登记地点: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永济西路 77 号明珠大厦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

(四)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26 年 05 月 15 日 17:3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永济西路 77 号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061000,信函请注明“2025 年度股东会”字样。

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公司传真号码为:0317-2075246。

(五)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永济西路 77 号明珠大厦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061000

联系人:李繁联　梁芳

联系电话:0317-2075245

联系传真:0317-2075246

(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一天,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08”,投票简称为“明珠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8 日,9:15 —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办理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6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6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30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00 在公司大楼会议室召开,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2:00。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其中,现场投票表决董事六名,通讯表决董事三名,采用通讯表决的董事是康宽永先生、边泓先生和陈耀东先生。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济贞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 2026 年 4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25 年时任独立董事魏若奇先生、冯颖女士、梅丹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沧州明珠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详见 2026 年 4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025 年,公司总经理及经理层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总经理工作细则》,依照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围绕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积极展开工作,将 2025 年度各项工作的完成情况和 2026 年度工作计划向董事会进行了汇报。

三、《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 2026 年 4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48,598,2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2,429,910.3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要求,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证监会有关现金分红的政策。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详见 2026 年 4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26-031 号。

五、《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5 年度报告做出了保证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6 年 4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26-032 号。《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详见 2026 年 4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做出了保证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 2026 年 4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26-033 号。

七、《关于 2025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沧州明珠关于 2025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详见 2026 年 4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沧州明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 2026 年 4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重要岗位薪酬激励办法》同步废除。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修订后的《沧州明珠薪酬管理制度》详见 2026 年 4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关于制定(重要岗位薪酬激励实施细则)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沧州明珠重要岗位薪酬激励实施细则》详见 2026 年 4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将议案提交董事会。

表决结果:基于审慎原则,全部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沧州明珠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详见 2026 年 4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26-035 号。

十二、《关于办理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 2026 年一 2027 年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荣昌支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等申请 8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口押汇、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保函、流动资金贷款、应收账款保理、固定资产贷款、外汇衍生品、跨境融资、质押贷款等业务。公司最终办理的授信额度以银行批准的额度为准。

为确保资金需求,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授信额度内签署有关银行授信手续,并授权签署相关的银行借款与资产抵押合同或文件等手续。授权期限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日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关于 2026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需要,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2026 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为确保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日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 2026 年 4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26-036 号。

十四、《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 2026 年 4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26-037 号。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详见 2026 年 4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关于 2026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开展的外汇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 350 万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 2026 年 4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26-038 号。《沧州明珠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 2026 年 4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 2026 年 4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周一)下午 14:30 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详见 2026 年 4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26-039 号。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37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再融资类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6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38,199,535.62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17,013,663.15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21,185,872.47 元。2022 年 7 月 25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喜验资 2022Y0008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221,185,872.4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048,442,698.56
	利息收入净额	B2	12,445,237.3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9,241,648.75
	补充流资		0
	利息收入净额	C2	15,699.81
截至本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087,684,347.31
	补充流资		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2,460,937.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45,962,474.36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F	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	145,962,474.36
差异		H=E-F-G	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和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河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和子公司共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资金金额	备注
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河西支行	0408010429200040672	666,448.31	含利息收入 5,474.5332 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101388691964	108,693,748.24	含利息收入 2,471,082.25 元
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1307000702020015903 9	35,045,208.51	含利息收入 1,913,259.23 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万春支行	182276771116	1,567,072.3	含利息收入 2,264,616.99 元
合计	——	——	145,962,474.36	——

注: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提案,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公司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合计 14,596.74 万元(包括节余募集资金 7,292.52 万元和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 7,304.22 万元)全部转入其一般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后续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并已按相关规定办理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三、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3,819.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24.1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768.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	否	49,098	49,098	540.91	45,855.56	93.40	2024年1月	-1,295.36	否	否	
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	否	48,417	48,417	3,383.25	38,275.61	79.05	2025年10月	-233.41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000	603.59		637.27	100.00	2022年8月2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	否	24,000	24,000		24,000	100.00	2022年8月12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2,118.59	3924.16	108,768.43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122,118.59	3924.16	108,768.4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于 2025 年 10 月正式投产,生产线是新投存在磨合期,期间出现个别设备问题影响了产能发挥。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生产线处于产能爬坡期;另外考虑降本增效,上半年生产方面做了多项节能改造项目,也是影响产能发挥的另一重要因素,导致未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以募集资金 11,8415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以募集资金 4,650.9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预先投入资金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和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沧州明珠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8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22-068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使用,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前全部归还。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全部使用,并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前全部归还。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子公司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归还 500 万元,其余闲置募集资金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全部归还。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子公司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和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归还。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18 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及现金收益均已在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结合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公司决定不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对已开立的现金管理专户进行了销户处理。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项目尾款,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5 年度已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和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除少量操作瑕疵外,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34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实际执行的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存货、合同资产,计提各项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2,476.76 万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度计提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8.7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65.50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2.